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
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7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瑞思普利、挂牌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怀格国生	指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四期	指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实国科	指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汇三号基金	指	广州科创智汇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沙数智产业基金	指	广州南沙数智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二号基金	指	广州产投科金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对象	指	智汇三号基金、南沙数智产业基金、科金二号基金
集团公司	指	目标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以及其他下属机构以及本协议签署后不时新增的目标公司控制的任何实体中的任一家

实际控制人	指	陈永奇
管理层股东	指	珠海横琴金康智瑞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健怀阳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 IPO	指	目标公司自身作为上市主体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以目标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为准，不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天使投资人	指	石健均
A 轮投资人	指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杜江波、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黎晓明、珠海市科技创业天使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轮投资人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雷、张堃、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中科前海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淮泽中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旭枫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元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轮投资人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富汇医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翠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1 轮投资人	指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雷及张堃
前轮投资人	指	天使投资人、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B+轮及 C1 轮投资人
原有股东	指	管理层股东、珠海横琴博惠思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轮投资人、宁波润元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郑松
瑞思科技	指	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书》	指	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先生及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先生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

		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加总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作为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就瑞思普利202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及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较为完善。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2025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月19日披露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法律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2023年和2024年审计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思普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3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6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等公告。202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智汇三号基金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686,755	19,000,000
2	南沙数智产业基金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722,900	20,000,000
3	科金二号基金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361,450	10,000,000
合计	-	-	1,771,105	49,000,000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科创智汇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科创智汇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DNDDCD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RN28 备案时间：2024-12-16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03-30，登记编号为 P1067734，登记时间为 2018-03-27
成立日期	2024-6-7
出资额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142
营业期限	2024-06-07 至 2034-06-07

智汇三号基金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其承诺将于股份认购前开通且不存在其他障碍，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

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合伙人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33%	10,000.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000.00
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67%	5,600.00
广州生物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000.00
广州市海珠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000.00
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7%	2,000.00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67%	200.00
广州同欣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67%	200.00
合计	-	100.00%	30,000.00

2、广州南沙数智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南沙数智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G1G17D8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 SBDE04 备案时间: 2026-01-09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03-30, 登记编号为 P1067734, 登记时间为 2018-03-27
成立日期	2025-10-24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6 房-J032

企业名称	广州南沙数智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25-10-24 至 2037-10-31

南沙数智产业基金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其承诺将于股份认购前开通且不存在其他障碍，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合伙人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广州南沙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	49,900.00
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0%	49,900.00
广州南沙科金资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10%	100.00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0.00

3、广州产投科金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产投科金二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DJNKKWW3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 SAKV35 备案时间: 2024-07-25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03-30, 登记编号为 P1067734, 登记时间为 2018-03-27
成立日期	2024-4-29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大涌东路 2 号

企业名称	广州产投科金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24-04-29 至无固定期限

科金二号基金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其承诺将于股份认购前开通且不存在其他障碍，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合伙人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00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	1,700.00
广州同欣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200.00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00

(二) 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本次发行对象智汇三号基金、南沙数智产业基金及科金二号基金均是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满足《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准入条件。本次发行对象智汇三号基金、南沙数智产业基金及科金二号基金均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正在办理相关手续，预计将于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前开通。

(三)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平台公开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彤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的 3 名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智汇三号基金、南沙数智产业基金及科金二号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暨C2轮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暨C2轮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暨C2轮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于2026年1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27.67 元/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 关于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至今二级市场成交量为 0，因此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历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定向发行股票 148.1944 万股，发行价格为 27.67 元/股，共募集资金 4,100 万元。

4、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商业模式、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结果。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

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阅《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投资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与认购方式、限售安排、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投资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投资协议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全体股东与发行对象等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上市前股份转让限制、股份回购、清算后受补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要求
1	股权回购权之“投资期限回购”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C1 轮投资者及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	<p>投资期限回购：(1) 触发条件：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p> <p>(2) 回购价格：股份回购价格（即股份回购价款）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p> <p>(i) 回购权利方的投资款按照 10%（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款×(1+10%×年限)-回购权利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股息和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回购权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利方实际收回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回购权利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份回购价格；(ii) 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回购权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3) 前提条件：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要求
2	股权回购权之“违约回购”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	<p>违约回购：触发条件：1)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有关竞业禁止、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约定；2)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侵犯回购权利方利益；3)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恶意掏空集团公司资产、侵犯集团公司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行为；4)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人员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提供给回购权利方的尽调资料存在重大不实或遗漏、集团公司出现回购权利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支、由于实际控制人及/或管理层股东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挪用或者侵占公司资金资产、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造假等；5) 实际控制人未经回购权利方同意而离职或在外兼职，或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人员自交割日起 365 日内累计离职人数达到 1/2 以上（含）；6) 实际控制人和/或集团公司重大违反适用法律及/或适用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并导致集团公司停止经营达 3 个月或产生达到 500 万元的经济损失等）及/或出现任何构成犯罪的行为；7) 经回购权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集团公司 2021 年度以后（含 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势，实际控制人与回购权利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存在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集团公司某一年度未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协商后，仍未能限期出具审计报告之情形；8) 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实际控制人丧失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⑨) 其他违约情形。</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要求
3	清算后的受补 偿权	天使投资 者、A 轮投 资者、B 轮 投资者、B+ 轮投资者、 C1 轮投资 者和发行 对象	实际 控制人	集团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时，各股东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清算财产后，若投资方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按照 10%单利计算的利息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之和，B+轮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B 轮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A 轮投资人及天使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中属于其各自的金额，则相应股东视为受损失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受损失的股东进行补偿，以保证受损失的股东可以获得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取得应得的款项。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的补偿义务以其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为限。以上补偿中，投资方为第一优先顺位，B+轮投资人为第二优先顺位，B 轮投资人为第三优先顺位，A 轮投资人及天使投资人为第四优先顺位，在实际控制人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不足以补偿全部受损失的股东时，按照优先顺位相应补偿，同一顺位的多个投资人，相互之间按照相应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补偿款。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 之日，本协议第三条项下的清算后的受补 偿权终止。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要求
4	股权转让限制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C1 轮投资者及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	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在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经投资方及前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涉及到的股份转让除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经投资方及前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信托等限制，但为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而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除外。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要求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性说明

除公司本次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内容外，公司未与本次发行对象约定其他特殊条款。经核查，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补充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约定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中禁止的如下情形“(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4、《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5 年上半年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 1,481,944 股，发行价格为 27.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0.00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979 号）。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正式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已及时披露《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实际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1	补充流动资金	1,100	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期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1,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312.66
减：银行手续费	3,115.77
减：项目支出（补充流动资金）	13,463,775.6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538,421.27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3,000,000
合计	49,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和研发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日常费用。如用于挂牌公司子公司，将以向子公司增资的形式提供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605 万元，公司预计 2026 年的资金需求为 8,738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研发投入	4,010.00
人工	1,560.67
租金	1,395.89
偿还银行借款	1,300.00
其他费用	472.11
合计	8,738.68

如上表所示，公司预计存在超过 6,000 万的资金缺口。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和研发服务、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研项目进度，增强公司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且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以实现公司业

务扩大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审议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二) 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流动资金也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结果和时间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思普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瑞思普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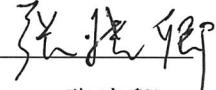


徐 鹏

项目组成员签字:



王建行



张晓卿

